附件7

厦门教育系统工会达标创优活动考评表

**基层工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 求** | **内 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区、 产业****评分** | **市总　　　评分** |
| (一)坚持党政工共建的原则，形成建家合力，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的指导方针落到实处 | 1、成立党政工共建领导机构（2分）2、召开共建专题协调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政工联席会议，共建工作纳入计划，摆上议事日程（4分）3、每年开展建家情况自查，年终有建家总结，并作为向教代会报告的一项内容（2分）4、建家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2分）5、上级部门或学校行政给予建家经费支持（2分） | 12 |  |  |  |
| (二)建立各项规范化的民主制度，实现教职工对学校事务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教代会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高校、有分校的学校积极开展二级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工作(2分）2、教代会审议建议、审议通过、评议监督和其他权利得到落实（8分）3、动员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广泛开展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的献计献策活动（2分）4、建立校务公开制度，档案资料完备（2分）5、设有对外、对内公开栏，公开内容及时、真实（2分）6、校务公开工作情况每年接受教代会审议（2分） | 18 |  |  |  |
| (三)依照《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福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1、宣传、贯彻《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2分）1. 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2分）
2. 重视教职工的信访工作，热情接待，及时反馈，

年度结案率达95%以上（2分）1. 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或劳动争议

调解机构（4分）1. 定期组织教职工体检，落实女教职工的“五期”

保健工作（3分）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努力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 l、逐年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2分）2、建立和实施 “五必报”制度（1分）3、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努力筹措资金，认真做好扶贫解困、互助互济、补充保险等各项工作（3分）4、做好困难教职工建档立卡和 “五必访”工作（2分）5、参与离退休教职工工作（1分） | 9 |  |  |  |
|  (五)以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 | l、深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做到有领导、有目标、有检查、有评比、有奖励（5分）2、支持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2分)3、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开展教学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3分)4、每名职工有一项日常兴趣小组活动，每月能读一本新书或看一场电影，每年至少有一场全员参与的文体活动(4分)。有一份职工参与采编的或以职工为阅读对象的（非广告与生产经营信息类型的单位报刊加0.2分） | 14 |  |  |  |
|  (六)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l、同级党组织每年听取工会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2分)2、有工会的办公场所和宣传阵地（2分）3、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会或会员大会，会员对工会事务有知情、发表意见和监督的渠道（2分）4、工会分会、工会小组积极开展建设“教工小家”活动，做到有布置、有评比、有表彰（3分）5、教职工入会率95%以上，并有一支占教职工总数30％以上的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队伍(2分)6、按时完成上级工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档案资料规范(2分)7、建立工会帐户，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2分) | 15 |  |  |  |
| (七)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89]12号、闽委[2011]9号和闽工[2012]55号等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落实工会干部待遇 | 1、工会领导班子按时换届并经过民主选举产生（2分）2、工会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编制落实（2分）3、女教职工达25人以上、非公学校女职工10人以上，应建立女教职工 组织（1分）4、工会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思想开拓，工作规范；工会干部能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工作有创新，并取得实效（2分）5、落实工会主席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党政副职待遇（2分） 6、工会干部经过规范化岗位培训；积极创建学习型工会组织（2分）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工会重点工作 | 参加市总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未全员参保的按未保比例相应扣分）。 | 5 |  |  |  |
| 为会员办理工会会员服务卡（未全员办卡的按未办比例相应扣分）。 | 5 |  |  |  |
| (九)加分工作 |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工会专职干部到岗一年内完成上岗资格培训及适应性岗位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训及获得证书 | 7 |  |  |  |
| 积极宣传本单位工会工作，向市总(或市教育工会)报送工会工作信息，每月至少一条，本年度在市总工会(或市教育工会)刊物上发表文稿。 | 5 |  |  |  |
| 有签订或参与行业性签订补充工伤、或补充医疗、或补充养老及或职工福利、或教育培训、或休息休假等其他专项集体合同（加3分）。 | 3 |  |  |  |
|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和要求。(区总、产业工（联）会自行设定内容) | 10 |  |  |  |
| 考评总分 | 达标需80分以上，创优需90分以上具备参评资格。 | 125 |  |  |  |
| 会员评家满意率：由本单位工会采用调查表的形式，就会员对工会工作和工会主席是否满意进行书面测评：1、会员（代表）大会评议满意率达90%以上；2、职工300人以上的单位，除会员代表之外的其他职工另抽查10%，满意率应达90%以上（满意率须达90%以上）。 | 会员数 人，调 查 人， 建家工作满意率 %工会主席满意率 % |
| 职工入会率：工会会员数须达职工总数的90%以上。 |  　% |
| 上级工会考评意见： 年 月 日 |

解释：

 1、“五必报”：（1）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情况必报；（2）各级党、政、工有关教育、教职工工作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落实情况必报；（3）教职工思想动态、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必报；（4）教育工会年终工作总结、年初工作计划及重要活动情况必报；（5）突发性重大事件和恶性事故及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件必报。

 2、“五期”保健：女教职工的经期、妊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保健。

3、“五必访”：教职工生病住院、家庭纠纷、思想情绪波动、亲属死亡、办喜事必访。